

债券代码：188779.SH

债券简称：21 静安 01

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总理由李润先生担任，具体情况如下：

李润，男，1962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1981 年参加工作，曾任静安区团委青工部干部、副部长、团委统战部部长、区青联秘书长、静安区建设管理局工会副主席、主席、静安区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上海静安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党总支书记、党委委员、总经理、董事、静安区新静安集团筹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2016 年 4 月起担任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润同志免职的通知》（静府任【2022】49号），免去李润的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

同时，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毛霆钧同志任职的通知》（静府任【2022】57号），同意毛霆钧任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总经理为毛霆钧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毛霆钧，男，1976年出生，公共管理硕士。1999年参加工作，曾任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办事处经济管理科副科长、静安区对外经济委员会管理协调科副科长、科长、静安区商务委员会管理协调科科长、闸北区大宁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闸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统计局副局长）、纪检组组长、闸北区、静安区发改委（统计局、物价局）联合工作组成员、静安区发改委副主任、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静安区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三级调研员，2022年12月起担任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新任总经理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毛霆钧同志任职的通知》（静府任【2022】57号），静安区人民政府同意，毛霆钧任上

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毛霆钧现已按规定程序办理完成任职手续，相关任职程序合法合规。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系因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